

文學概論

曹百川著

文

學

概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文學概論目次

第一篇	文學之定義	一
第二篇	文學之特性	一五
第三篇	文學之起源	二九
第四篇	文學之要素	五四
第五篇	文學之形式	七九
第六篇	文學與人生	九四
第七篇	文學與時代	一〇九
第八篇	文學與國民性	一二八
第九篇	文學與道德	一四六
第十篇	文學批評	一六四

文學概論

第一篇 文學之定義

文學定義之難立——我國歷代學者之文學觀念——西人龐科士謂文學有廣狹二義——
廣義之諸說——狹義之諸說——頗斯耐脫說文學定義紛歧複雜之原因——從文學要
素及目的探究定義——亨德之文學定義——聖伯甫之文學定義——依據思想感情二
要素分文學爲二類——戴崑西之說——曾國藩之說——雜文學——純文學

欲治文學，必先明其定義，而後取舍有準，功力可施。顧文學起源，遠在太古之時，而文學定義，尙無完美之說。說者雖多，意義各別。折衷羣言，以求愜當，殊非易事。

我國首以文學爲教者，厥惟孔子。論語一書，論『文』之處頗多，顧無確定

之意義。有以言文化者，如『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是也；有以言文德（註二）者，如『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是也。其言文字之著於竹帛者，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博學於文，』『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等語，馬注皆指爲『先王之遺文，』邢疏以詩、書、禮、樂、易、春秋釋之。其『文學』二字連用者，如『文學子游、子夏，』疏解爲『文章博學，』是孔門所謂『文學』實指一切學術而言。先秦諸子亦相率言文學，如荀子之大略，非相，王制，墨子之非命，韓非子之五蠹，顯學等篇，其所謂文學皆包括政刑禮制學術文藝而言，範圍亦甚廣泛。周秦之時，蓋以文學爲一切學術之總名。

迄於兩漢，『文學』一名，含義未變，（註二）別以『文章』（或文辭）一名，爲美麗動人的篇翰之通稱。（註三）自晉以降，文尙偶韻，爰有『文』『筆』之分，以偶語韻詞爲『文』，非偶語韻詞爲『筆』。梁昭明太子遂以『綜輯辭采，錯比文華，事出沉思，義歸翰藻，』（註四）爲選文之標準，而屏經史子於文學範圍

之外；蓋是三者，皆當時之所謂『筆』也。其弟元帝更顯爲尊文黜筆之詞。金樓子立言篇云：

不便爲詩如閤纂，善爲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吟詠諷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慧，筆端而已。至如『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適會，情靈搖盪。

蓋六朝風尚所趨，僅以最富於感情，『吟詠諷謠，流連哀思』之篇翰，目爲文學；其他雜文，概謂之筆，不得廁於文學之列。文學之範圍，較周秦兩漢爲狹矣。唐宋以還，則以『明道』者爲文學正宗，而目抒情之詩文爲『末事』。

（註五）爲『俳優』。（註六）戲劇小說，更所不齒。韓柳（註七）倡導於前，宋明諸儒，（註八）稱述於後。以文章爲道學之附庸，其立說甚偏狹；然形成爲傳統的文學觀念，其在近代，至有威權，而影響於文學之發展，亦甚鉅也。

遜清一代，傳統的文學觀念，餘威猶在。惟阮元以『沉思翰藻』爲文，（註九）

章炳麟以『有文字著於竹帛者』爲文，（註十）皆明下定義，而意同前人。黃宗羲（註十二）曾國藩（見篇末）之論文，皆『情』『理』並重，立論較當，未能無漏。自文學革命之說起，國人對於文學研討者日衆，觀念漸明，文學定義，時有刊布；要皆掇拾遠西學者之成說，而少箇人獨得之見解也。

總觀吾國歷代學者之文學觀念，非混而不析，卽偏而不全；非失之過廣，卽失之過狹；皆與現代文學之範圍不相侔，故其說亦無一足爲文學定義也。

遠西學者之文學定義，亦有廣狹二種。龐科士（Parcast）曰：

文學有二義焉：一則統包字義，凡由字母發爲記載，可以寫錄，號稱書籍者，靡不爲文學，是爲廣義。一則爲述作之殊名，惟宗主情感，以娛志爲歸者，如詩歌、歷史、傳記、小說、評論等，乃足以當之，科學非其倫也，是爲狹義。

茲依龐氏之言，約舉廣狹二義諸說如左：

(一) 廣義 安諾爾德 (Arnold) 謂『文學爲經著錄之知識之總稱，如游克立之幾何，牛頓之物理，皆爲文學。』牛曼 (Newman) 謂『文學者，思想之表現於文學者也。此所謂思想，係兼人心之觀念、意見及情理等而言。』持說廣汎無邊，殆與吾國 章氏 同病。

(二) 狹義 愛瑪生 (Emerson) 謂『文學爲最佳思想之記載。』白魯克 (Brooke) 謂『文學所以表情，發男女之英思，使讀者生愉快之感，故其行文尤貴典秩，而散文非文學之至也。』立論皆有所偏，與吾國 韓阮二氏 相髣髴。

上述諸說，不惟文學範圍廣狹不同，而思想感情偏全亦異。此外則頗思耐脫 (Posnett) 則着重『想像』(註十) 馬萊 (Morley) 則顧及『形式』(註十三) 見解分歧，無相同者。頗氏 探究文學概念紛歧之故，蓋有四端：第一由文學一名之出處不同；第二由輕視文學一名歷史上之意義而生；第三文學作法之微有變遷；第四文學製作之目的，微有變動。此四者實爲使文學概念紛歧複雜

之重要原因。頗氏之說，徵諸往冊，蓋無不合，可謂深中肯綮矣。文學範圍，甚爲廣大，歷代學者之觀察，既多偏而不全，益以好惡不同，仁智見異，其立說自不能無偏。此亦定義紛歧之原因也。

上述中外各家之說，既不能予吾人以一明確之文學概念，而論文學之要素，亦多偏而不全，未可據爲定論。今試就文學之要素及目的，加以探討，先具一明確之文學概念，而後其定義之孰爲適合，可得而知。

溫采斯德 (Winchester) 以『思想』『感情』『想像』『形式』爲文學之要素，謂『此諸要素雖可分觀，而文學之總印象，必爲此四者之合體。』茲申述其理如左：

人之貴重文學作品者，以其有不朽之價值也。文學作品之不朽，不惟其文詞之優美，而其所含博大精深之思想，實爲其基焉。說理之文無論已！記事之文，如歷史、戲劇、小說、言情之文，如詩詞，所以可貴，亦以隱伏於其事與情之後，有作

者博大精深之思想耳。偉大作家之思想，恆能闡明人生之真義，爲時代之先驅。此思想所以爲文學之要素也。文學作品之爲人欣賞，萬古常新者，必具博大精深之思想。

僅具永久真理之書籍，如游克立之幾何，牛頓之物理，未足以爲文學；而李杜之詩，韓歐之文，僅以其所感悲愉離合之情示人，且卓然不朽，皆以文學目之；是感情之於文學，重逾真理，爲不可少之要素。說理記事之文，附之以情，則入人易，感人深。文學作品之能使人感動，百讀不厭，良有賴乎真摯深厚之感情。溫氏謂：『詩訴諸感情，而論文則訴諸知識，書之所以不朽者，實爲訴諸感情之力。』喚起感情，具體實較抽象爲易。吾人於事物之真理，或有所見，欲以示人，表以抽象之理論，使人了然知之，不若表以具體之事物，使人如或見之，較能動其心情。吾人名此構成具體事物之力曰『想像』。想像之爲文學要素，與感情等，而在詩詞歷史小說戲劇，尤爲重要；蓋無此則感情不易喚起也。

思想、感情、想像諸要素，必有賴於文字之媒介，而後能表現。而此文字又必構成佳妙之形式，而後有動人之力。文學作品之內容，不以形式之佳妙而更精美，然其動人之力，則必有所增益矣。有文於此，欲讀者之由知而感，則不可無明瞭性與逼人力；然欲具此二者，必有賴於佳妙之形式。此形式所以亦爲文學之一要素也。

文學之目的，在增進人生之幸福。凡人皆有內在之要求，此內在要求之內容，雖人人不同，而對於自己之存在持續、強固、擴充，對於人類幸福之渴慕、追求、促進，無不竭力以赴，求其實現，使吾人生活之意義與價值增高，則實爲共通之要求。此內在之要求，卽吾人之『生命力』。現實社會因人心之錮蔽，制度之窳敝，深陷於荒謬、虛偽之中；而吾人之生活，乃日卽於混亂、污濁、矛盾、痛苦。現實社會與生活，無處不與吾人內在之要求背馳、衝突；換言之，卽現實世界與理想世界之背馳、衝突也。人類之幸福，乃渺不可見，遠不可卽。然吾人之生命力，終不甘

永受外界之壓抑與強制，而另謀突飛躍進之途。文藝卽生命力突飛躍進之表現。文藝能完全脫離外界之壓抑與強制，立於絕對自由之境地，破除因襲，忘卻利害；一面發揮高超之理想，昭示人生之真義，一面拊擊窳敝之制度，啓導錮蔽之人心，積極的改變環境——突破環境，創造環境。故文藝雖從吾人生活環境中產生，然卻有創造環境之力。王爾德 (Wilde) 謂『非生活創造藝術，乃藝術創造生活』。高山樗牛曰『文學所以連接理想世界與現實世界，圓滿人生之幸福』。立論極爲確切。故文學不惟慰藉人生，予以精神上之快樂，卽現實社會之改進，亦實賴之。

文學之要素及目的既明，則其定義亦不難知矣。亨德 (Theodore W. Hunt) 曰：

文學者，乃以文字表現之思想，經過想像、感情及趣味，在非專門之形式中，而使一般人對之，易於理解，並引起其興趣者也。

聖伯甫 (Sainte-Beuve) 曰：

文學必具新穎之思想及深厚之感情，以引起人之同情，而敦促其進步。將二說合觀之，則文學定義亦可體會而得矣。

思想與感情，在諸要素中，特被重視，有以此分文學爲二類者。戴崐西 (De

Quincey) 曰：

文學之別有二：一屬於知，一屬於情。屬於知者，其職在教；屬於情者，其職在感。譬則舟焉，知如其柁，情爲帆棹；知標其理悟，情通於和樂，斯其義矣。

我國學者類別文學，亦有相似之說。曾國藩 湖南文徵序云：

人心各具自然之文，約有二端：曰理，曰情。二者人之所固有。就吾所知之理，以筆諸書而傳諸世；稱吾愛惡悲愉之情，綴辭以達之，若剖肺肝而陳諸簡策，斯皆自然之文。

理知之文，以供世人實用爲目的，故亦稱『實用文』，或曰『雜文學』。情感之

文，以使讀者興美感爲目的，故亦稱『美術文』，或曰『純文學』。美術文雖不若實用文之能直接施諸日用，然隱儲偉大勢力，間接有關於社會之存在及進步，佔重要之位置。

註一 諡法『勤學好問』曰『文』。

註二 參考史記自序及漢書張湯傳。

註三 參考史記儒林傳及三王世家。

註四 語見昭明文選序。

註五 歐陽修六一詩話云：『退之筆力，無施不可，而以詩爲文章末事，故其詩曰：「多情懷酒

伴，餘事作詩人」也。』

註六 二程全書云：『問作文害道否？曰：「害也。凡爲文不專意則不工，若專意則志局於此，又

安能與天地同其大也！』書曰：『翫物喪志』，爲文亦翫物也。呂與叔有詩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須顏氏得心齋。』此詩甚好。古之學者惟務養情性，

其他則不學。今爲文者，專務章句，悅人耳目，既務悅人，非俳優而何！

註七 參考韓愈題歐陽生哀辭後，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註八 司馬光迂書云：『君子有文以明道。』

周敦頤通書云：『文所以載道也。』

宋濂論文云：『明道謂之文。』

顧炎武曰知錄云：『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

註九 阮元書昭明太子文選序後云：『凡說經講學，皆經派也。傳志記事，皆史派也。立意爲宗，

皆子派也；惟沉思翰藻，乃可名之爲文。』

註十 章炳麟文學論略云：『文者，以有文字箸於竹帛者而言，故有成句讀文，有不成句讀文。

兼此二事，通謂之文。』

註十一 黃宗義論文管見云：『文以理爲主，然而情之不至，則亦理之郛廓耳。』

註十二 顏斯耐脫曰：『文學不問其爲散文或詩歌，與其說是反省的結果，不如說成於想像；

其目的與其說在教訓和實際的效用，不如說在與大多數人以快樂而且不訴諸特殊的知識，而在人人理解。」

註十三 馬萊曰：『文學之著作，必其述情論理，附有博大清新，與引人入勝之形式也。』

本篇參考書目：

- 1 何謂文學 見溫采斯德文學評論之原理
- 2 文學之界說 見馬宗霍文學概論
- 3 文學的定義 見本間久雄新文學概論
- 4 文學的定義 見田漢文學概論
- 5 文義論 繆鳳林著，見第十一期學衡
- 6 文學觀念與其含義之變遷 郭紹虞著，見二十五卷第一號東方雜誌
- 7 中國文學觀念的進化 見楊鴻烈中國文學雜論

8 強制壓抑之力 見廚川白村苦悶的象徵

9 文學與人生 高山樗牛著，見近代日本文藝論集

10 生活與文藝 有島武郎著

11 文藝的內容與表現 見任白濤給志在文藝者